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03破申44号

申请人：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岩大道558号。

法定代表人：包秀萍，系董事长。

被申请人：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村柯山村(柯岩风景区夜鲁镇B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龙。

2021年1月25日，申请人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2020)浙0603民初10396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于2021年7月5日启动破产程序，并已通知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村柯山村(柯岩风景区夜鲁镇B36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务服务；自由房屋出租；演出经纪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

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结欠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朱建军
审判员 王萍
审判员 曹滢钰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谢燕娣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浙0603破申44号

2021年8月11日, 本院根据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相关规定选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绍兴阿兰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